

T/JJSY

晋江市伞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JJSY 021—2025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benchmark enterprises of green manufacturing in the
umbrella-making industry

2025 - 10 - 29 发布

2025 - 10 - 2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晋江市伞业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峡（晋江）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福建优安纳伞业科技有限公司、梅花（晋江）伞业有限公司、泉州市雨相伴伞业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天佑伞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舒雨伞业有限公司、福建虞牌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盈利雨具股份有限公司、晋江东石振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晋江市伞业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志超、周迎迎、丁敬堂、郑瑞创、李雅玲、王卿泳、陈仕天、蔡丽玲、蔡荣勇、蔡上游、刘基山、王美娥、刘明江、王卿勤、肖英津、蔡雅萍、林询问。

引 言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地方、行业创建本区域、本行业的绿色制造标杆企业名单。实施对绿色制造名单的动态化管理，探索开展绿色认证和星级评价，强化效果评估，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本文件围绕制定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评价方法，从制伞企业的绿色生产能级、低碳践行深度、长效发展势能等方面建立量化评价指标，引导制伞企业对标达标，持续提升绿色制造能力，以标杆企业为示范引领，带动本协会制伞企业绿色制造能力水平整体提升。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程序及结果分级。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实际生产过程的制伞企业（包括晴雨伞、太阳伞等各类伞具制造商）开展本协会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申报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612—2023 绿色制造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61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 benchmark enterprises of green manufacturing in the umbrella-making industry

从事伞具制造活动的企业，经认定其绿色生产能级、低碳践行深度、长效发展势能在制伞行业内具有显著先进性、示范性和引领性。

4 评价原则

4.1 公开公平原则

评价过程应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统一的评价程序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和论证。

4.2 定量定性原则

应在定性评定和定量评分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

4.3 综合评价原则

应对申报单位的基本要求、绿色生产能级、低碳践行深度、长效发展势能等进行综合评价。

5 评价体系

5.1 评价要素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指标分为一级要素和二级要素，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说明	评价依据及支撑材料
基本要求	基本资质	应是伞具生产制造企业，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属于制伞行业覆盖的范畴	提供营业执照、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主要产品清单等材料

表1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要素（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说明	评价依据及支撑材料
基本要求	合规要求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提供企业承诺声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中国报告信用等证明材料
	环保要求	不使用国家限制或淘汰的技术、主要用能设备和原辅材料，不生产国家限制或淘汰的产品。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自我声明、主要用能设备清单、上年度原辅材料消耗清单、产品清单、利益相关方环境承诺书等材料
绿色生产能级	工厂绿色化水平	应为绿色工厂或满足绿色工厂要求	1. 列入省级或市级绿色工厂等证明材料； 2. 未列入省级或市级绿色工厂的，提供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
	产品绿色化水平	生产开发的产品应为绿色产品	1. 国家或省级绿色产品（列入绿色设计产品以及节能、节水、再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等国家或省级目录中的产品）； 2.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绿色产品（提供认证报告）； 3. 其他绿色产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绿色设计水平	应提高产品或技术的绿色设计水平	绿色设计相关的发明专利、团体标准等材料
	供应链管理绿色化水平	应对供应链实行绿色化管理	1. 列入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证明材料； 2. 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绿色供应商管理、绿色采购、绿色回收体系、绿色信息管理平台等证明材料
低碳践行深度	低碳发展战略	应已发布或制定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已发布或制定的绿色低碳战略相关文件
	低碳化改进措施	应进行低碳化改造	近三年，承担过政府改造项目立项或备案文件、项目通过验收的项目材料，投资金额，采取的具体举措包括但不限于用能结构优化措施，节能节水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技术装备改造，管理措施等
	制造流程数字化	应提高生产流程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入选省级、市级、县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或示范工厂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资源利用循环化	应提高水资源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提供废水回用率和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的数据及证明材料
	能源低碳化	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使用可再生能源，提升能源低碳化水平	提供企业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
	温室气体管理	应实施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第三方出具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报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自我盘查的证明材料
	碳排放强度	应加强碳排放管理，碳排放强度应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企业万元产值碳排放量或单位产品碳排放量的证明材料等
长效发展势能	基础实力	行业地位、社会影响力、综合水平等	企业应具有相应的行业地位和佐证材料，包括晋江市企业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材料、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荣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创新基础	拥有较强的创新平台等创新基础条件	创新资质包括：省部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可持续发展动力	应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并取得减污降碳等方面的成效	提供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的证明材料；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应用端等绿色设计协同提升方面采取措施的说明材料；降耗减污降碳方面取得成效的说明材料

表1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要素（续）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说明	评价依据及支撑材料
长效发展势能	可持续发展动力	应采用标准化手段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在绿色、低碳等方面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证明文件
		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技术引领、环境信息披露等方面为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成绩	提供社会责任报告、对外公布图片等证明材料

5.2 评价要求

5.2.1 基本要求

评价主体可依据表2，对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的基本要求、绿色生产能级、低碳践行深度、长效发展势能、加分项等进行评价，给出评价的分值。

表2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基本要求	基本资质	一票否决	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合规要求		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环保要求		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绿色生产能级	工厂绿色化水平	10	1. 列入福建省绿色工厂示范名单的企业：10分； 2. 列入泉州市绿色工厂示范名单的企业：7分； 3. 未获得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经第三方评价，按照福建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分值达到90分（含）以上：5分； 5. 经第三方评价，福建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分值80分（含）~90分：3分
	产品绿色化水平	10	1. 近三年累计开发绿色产品10种及以上：10分； 2. 近三年累计开发绿色产品6~9种：6分； 3. 近三年累计开发绿色产品1~5种：3分； 绿色产品包括：①国家或省级绿色产品（列入绿色设计产品以及节能、节水、再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等国家或省级目录中的产品）；②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绿色产品（提供认证报告）；③其他绿色产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绿色设计水平	10	1. 近三年获得绿色设计相关的发明专利、团体标准合计10项以上：10分； 2. 近三年获得绿色设计相关的发明专利、团体标准合计5~9项：6分； 3. 近三年获得绿色设计相关的发明专利、团体标准合计1~4项：3分
	供应链管理绿色化水平	10	1. 列入福建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10分； 2. 未获得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每满足以下一项得2分： (1) 有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 (2) 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 (3) 优先纳入绿色工厂为合格供应商和采购绿色产品； (4) 搭建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
低碳践行深度	低碳发展战略	5	1. 已向社会公开发布低碳发展战略：5分； 2. 已发布低碳发展战略，作为内部文件实施：3分； 3. 已制定低碳发展战略，未实施：1分
	低碳化改进措施	5	1. 近五年开展低碳化改造，累计投资500万元（含）以上：5分； 2. 近五年开展低碳化改造，累计投资200万元（含）以上：3分； 3. 近五年开展低碳化改造，累计投资50万元（含）以上：1分
	制造流程数字化	5	1. 入选福建省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或示范工厂项目名单：5分； 2. 入选泉州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或示范工厂项目名单：3分； 3. 入选晋江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或示范工厂项目名单：1分；
	资源利用循环化	5	废水回用率情况： 1. 废水回用率达50%（含）以上：5分； 2. 废水回用率达35%（含）~50%：3分； 3. 废水回用率达15%（含）~35%：1分

表2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低碳践行深度	资源利用循环化	5	固废综合利用率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90%（含）以上：5分； 2.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80%（含）~95%：3分； 3.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70%（含）~90%：1分
	能源低碳化	5	1.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10%（含）以上：5分； 2.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5%（含）~10%：3分； 3. 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2.5%（含）~5%：2分
	温室气体管理	5	1. 近三年至少开展过1次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且每年自行开展温室气体盘查：5分； 2. 近五年至少开展过1次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且每年自行开展温室气体盘查：3分； 3. 近三年每年自行开展温室气体盘查：1分
	碳排放强度	5	1. 近三年万元产值碳排放量或单位产品碳排放量逐年下降：5分； 2. 近三年万元产值碳排放量或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呈下降趋势：3分； 3. 近三年万元产值碳排放量或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平稳，基本无增长：1分
长效发展势能	基础实力	5	1. 福建省内行业排名前5位或具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5分； 2. 福建省内行业排名第6~10位或具有省级（行业）荣誉的企业：3分； 3. 福建省内行业排名第11~20位的企业：1分
	创新基础	5	1. 具有省部级创新平台（包括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的企业：5分； 3. 具有市级创新平台的企业：2分
	可持续发展动力	3	1. 推广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在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应用端等绿色协同提升方面采取措施，降低能耗物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效果显著：3分； 2. 推广绿色设计，采取措施降低能耗物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效果明显：1分
		5	用标准化手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在绿色、低碳等方面参与标准化工作： 1. 制修订绿色、低碳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5分； 2. 制修订绿色、低碳相关地方标准、晋江市伞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3分； 3. 制修订绿色、低碳相关其他地方性社团组织的团体标准：1分
加分项	绿色标杆	6	近五年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每项加2分
	节能降碳	3	近三年获评国家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加2分；近三年列入省级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并通过审核验收的，加1分
	智造流程	6	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示范工厂名单，每项加2分；入选福建省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示范工厂名单，每项加1分
	国创载体	10	具有国家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每项加2分
	零碳效能	3	建成经第三方认定的零碳/碳中和工厂加2分，开展零碳产品认证加1分

6 评价程序及结果分级

6.1 评价程序

6.1.1 企业申报阶段

企业自愿报名参加“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活动，提供包括基本要求、绿色生产能级、低碳践行深度、长效发展势能等表1中要求的一级要素和二级要素需要的评价要点及支撑材料等材料。

6.1.2 初评阶段

根据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确定其是否满足评审基本要求，是否符合表2中的要求，满足要求可进入评价阶段。参与评审的专家应接受过培训，掌握评审要求。

6.1.3 评价阶段

评价阶段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 a) 组建评审组：组成评审组开展评价活动，评审组包括行业管理、绿色制造、节能环保、低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评审组推选一位组长；评价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较强的行业 and 产业发展判断力，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能对企业的绿色制造和低碳发展等方面能做出准确的判断和评价；
- b) 开展评价：评价工作应采用会议形式进行书面评价，必要时可采用现场评价；
- c) 公正打分：评审专家需严格按评定准则要求，客观公正进行评价和打分，科学严谨地完成评审工作；
- d) 形成评价结论：评审组需根据每位专家量化评分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经过讨论形成评价结论。

6.1.4 批准与发布

评审组织者将评审最终结果汇总后，报晋江市伞业行业协会理事会批准、发布。

6.2 评价结果分级

评价组织者按照6.1规定的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进行分级，80分（含）以上为重点推荐，70分（含）～80分为推荐，70分以下为不推荐。

附 录 A
(资料性)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申报表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申报表见表A.1。

表 A.1 《制伞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包括企业行业地位、人员、主营产品、市场销售、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绿色制造相关情况等方面基本情况,限1000字)		
自评价情况	(简要描述包括基本要求、绿色生产能级、低碳践行深度、长效发展势能、加分项等评价指标的具体评分情况,限2000字)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p>		
<p>注意:按照评价依据和材料要求提供申报企业关于基本要求、绿色生产能级、低碳践行深度、长效发展势能、加分项等评价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p>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2]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3]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4] GB/T 3925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
 - [5] T/CNLIC 0124—2024 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评价通则
 - [6]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
 - [7] 《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科技部）
 - [8]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 [9]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工业和信息化部）
 - [10] 《福建省绿色制造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